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人）。独立董事纪传盛、芮奕平和梁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溯确认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追溯确认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

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汕和段文勇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授权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共7部制度。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